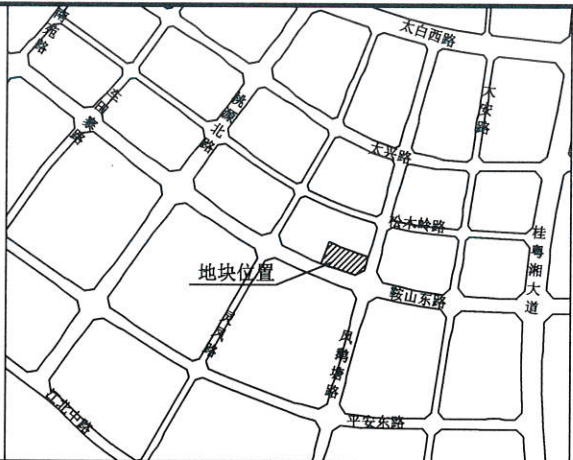




1: 15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²)	地块面积 (m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兼容比例 (%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	建筑控制线 (m)	停车位 (个)	配套设施
A地块	7171.66	7171.66	080501	体育场馆用地	—	≤1.5	≤63	≥20	≤24	如图所示	如图所示	见说明	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点

图例

	建筑控制线		道路		道路现状标高		垃圾收集点
	用地权属界线		出入口方向		场地控制标高		公共厕所
	现状	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排水方向		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八步区城东街道灵凤村第22-3村民小组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【桂（2021）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083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城东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7171.66平方米（约合10.76亩）。
2. 机动车停车位按照不少于“1.0个车位/100m²建筑面积”配置，同时满足相关规范中新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。
3. 建筑控制线：在满足基准后退距离的基础上，还需满足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4. 图中所示出入口代表出入口方向，具体出入口位置需结合所在道路设计方案及周边地块统筹考虑。
5. A地块在公园绿地上开设出入口需与相邻地块统筹设置。且须与城市管理部门协调，服从交通管制的要求。
6. 场地标高及建筑高度的计算需符合《贺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要求。
7.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如下：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点。具体配置面积按相关规范执行。
8. 图中浅细线为现状地形、地貌。
9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0. 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
委托单位

工程名称
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陈禹佟	审核	吴天宇
工程负责人		审定	吴天宇		
设计负责人	黄彬				

贺州市鞍山东路与凤鹅塘路交汇处西北侧7171.66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

工程编号: KG2025-2

比例	1:1500
日期	2025. 4. 10
图号	城规-01